

高中藝術資優教育之我見我思— 中正高中藝術綜合大樓落成記感

吳翠霞

十一月十一日是中正高中之校慶，亦是一棟造價六千萬台幣之藝術綜合大樓建築落成之日，全樓共分五層，一樓為舞蹈實驗班，二、三樓為美術實驗班，四、五樓為音樂實驗班，是一座雄偉壯觀，內部設備完善之建築，比起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之設備，猶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此可見政府對於資優教育之重視，也表示我國經濟富裕繁榮，為提高人民生活的品質，開始強調精神性文化的努力。但這棟樓之落成卻使得全校師生感慨萬千：老師們慨嘆生不逢時，如晚生幾年，今非昔比；同學們慨嘆生在同時，為何有如此差別之待遇，又嫉又羨。中正高中于民國七十三年開始設立了美術實驗班，七十四年舞蹈實驗班相繼成立，七十五年又設立音樂實驗班，成為國內唯一的一所綜合三種實驗班於一校之高中。每種實驗班招生人數為 30 人，以如此少數的人，卻需耗費龐大之投資，以經濟學的觀點來看，似乎投資報酬率偏低。普通班學生每班人數皆超過 55 人，擠在活動空間狹小之教室裡，難免心生不平，這種投資值得嗎？種種疑惑皆需澄清，否則造成普通班學生蓄意破壞實驗班之物品，甚至於傷害到「人」，後果就不堪設想了。筆者有幸於今年暑假在師大參加藝能資優教育之研習，對資優教育有了粗淺的認識。否則也與一般人一樣，認為太不公平了。因此擬就幾點師生之疑惑提出來加以探討澄清。

一、特殊才能學生是資賦優異學生嗎？

本校實驗班學生除在特殊才能上比普通生優異外，其它方面如智商、學業成績並不比普通班

優異，這算資優生嗎？一般的觀念總認為資優生就是 IQ 高，各方面表現皆非常優異，超乎常人的才智。這些學生非資優，就不值得花費人民之納稅錢。其實依據美國一九七八年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法案對資賦優異的定義包含下列五方面：(一)一般智力 (二)特殊學業性向 (三)創造能力 (四)領導才能 (五)視覺及表演藝術。而我國特殊教育法中所謂資賦優異涵蓋的範圍有三方面：(一)一般能力優異 (二)學術性向優異 (三)特殊能力優異，其中特殊能力與美國所謂「視覺及表演藝術」相當。我國與美國相比就是未列出創造才能與領導才能。事實上這二種能力應與前三項能力互屬，是各類資優所共同需要發展的。再就美國康乃狄克大學資賦優異負責人任汝理 (Joseph Renzulli) 博士為資賦優異下了一特別的定義，資賦優異是三個條件的綜合：第一個條件是智力在中等以上，第二個條件是顯示出創造思考的特質（即有高度創造力），第三個條件是有高度的工作熱忱，以上三個條件必須同時具備才能稱為資賦優異。就以上的定義來看，實驗班學生誠屬資優教育之範疇。創造力與工作熱忱是相當後天的，需透過良好的環境與教育來激發，因此提供良好的後天環境，以激發兒童之潛在能力，是特殊教育的重要課題。

二、特殊教育是不公平的教育？

如前所述，特殊教育耗費不貲，三種班中尤其是音樂班，須有完整的樂器設備及音樂館及樂器更新、維護。教學方面又需採個別化教學，在在都需要一筆相當大的款項。以機會來看，特殊學生受老師照顧的機會較多，當然以外在條件看確實不公平。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是什麼？教育

機會平等並不是每個人都應受相等的教育，國父說過平等是立足點平等，人有智愚，人又生而平等，因此教育應視個別能力如何？需要什麼？再循其個性施予適當的教導。適性的教育，因材施教才是教育的平等，特殊才能學生如果我們要加以培植，就必須提出最適當的環境，所以一切的投資都不是浪費，人力投資是不能以短淺之眼光視之。

三、藝能資優教育雖具規模，問題也多

除了以上所提這些迷思，資優教育在目前雖受重視，但在推展上卻險阻重重，亟待突破。藝能實驗班從十三年前音樂實驗班成立至今，已有一段不算短的日子。在這期間，音樂實驗班由國小、國中而高中；舞蹈和美術實驗班也已提升到高中階段，表面看來似乎藝術一貫教育的理想已然實現。事實並不如此，「實驗」了這麼多年，問題卻愈來愈多，家長、學生、老師都有一肚子苦水。最重要的是「目標不明」，大家都弄不清楚「實驗」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是培養藝術家？是推展全面藝術風氣？祇好靠負責推展工作之總負責人或兼課的老師自由心證。如以培養藝術家之觀點，可能實驗班的許多同學都未能達到老師預期之標準，就得遭到淘汰的命運，被淘汰後該何去何從呢？不能轉入同校之普通班，必須辦理轉學。轉入其它學校之機會又不多，是否亦造成教育的浪費呢？這點常令導師及輔導老師煞費苦心之事，愛護學生，但又得遷就現實。

其次的問題是升學導向。我們整個社會的價值觀是升學導向，當然實驗班同學也不例外，實驗的目標就是提高升學率。以一位資優班的負責人所說的一句玩笑話就可見一斑。他說：「如果今年我們的升學率不理想，我就得跳樓自殺，到底決定由那一樓開始跳，就得視升學率之百分比了。」多麼重的傳統包袱壓在每位老師的肩上。前面提過資賦優異的條件最重要的是創造力及高度的工作熱忱。如果極端注重升學考試（因為資優生考大學仍然要考第一類組要考的科目，另外還要考術科），會使得學生求知的方向愈來愈趨

偏窄。再加上學生花在學科之間比普通班學生少，如史地，普通班一遇上二節，藝能班則上一節，逼得老師祇好拼命填鴨，如何談到創造力的培養呢？創造是表現一種形象，或透過形象去表現一種內涵，這種內在的東西，它可以很具體，也可以很虛幻。具體的人人可分享，但深度較淺；虛幻較難領會，但值得你一步一步去感受、追求。所謂深度是很複雜的，即個人對人生和世界的看法，對你感受的事物存有情感。思考是創作的先決條件，如果忽略思想層面，教育出來的就成為藝匠，每個人祇為自己的成就而努力，沒辦法對社會、歷史有所認識或貢獻。而今日為了升學，是否要藝能資優教育最後培養出來的一個個都成為藝匠呢？

由於升學導向所引發學生最大的兩項困擾就是課程問題與聯考壓力。根據我們對藝能班同學學習狀況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五十的學生每天練習主修術科的時間約二小時，每天練三小時以上者約百分之二。而學生本身認為練習時間不太夠者有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廿認為「時間太不夠」。練習時間不足原因有百分之四十五表示學科太多，壓力太大，百分之四十六以為通勤路途太遠，消耗體力所致。中正高中位於郊區，學生耗在車上之時間普遍太長，難怪有人說寧願上前三志願學校，將來考上大學美術、音樂系的機會或許比上中正高中還多。

四、藝能資優教育今後之發展方向應如何呢？

音樂、美術、舞蹈三方面在先總統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二篇補述中即提到其重要性。它是生活文化教育中重要的一環，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國民文化生活之培養。目前我國這方面是採單軌進行，在國小至高中階段是在普通學校中設立特殊班，是否應仿明，明確學校設立特殊學校呢？站在迴歸主流之觀點看，是否如此就愈走愈倒退去了。但就目前存在的問題來看，設立藝術學校似乎比目前之方式理想。即在一般教育體系中有音樂、美術之課程，而另外設藝術學校讓特殊才能之學生就讀，成為雙軌制。如此可將投資於

數所學校之龐大經費轉入一所學校，另外師資方面也較容易解決，不致於造成師資缺乏，老師疲於奔命之情況，而對普通班學生而言也不會心生不平。再加上沒有目前升學壓力，學生將有充分的時間從事其它活動，從中啟發靈感，找尋自己的方向。

設立藝術學校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就是，萬一學生發覺自己不適合時，是否能另闢管道，讓他繼續受教育之機會。否則對目前存在之問題所待突破之處，個人以為另外有一辦法就是改進甄

試辦法，以及大學增加錄取名額。譬如減少聯考科目，或者是增加術科之比重。除增加名額之外，個人以為應在師大增設舞蹈系以減少舞蹈師資之不足。如果制度確實無法改進的話，祇好輔導我們的學生先修「內功」，再修「外功」（吳武典教授，民75），所謂「內功」就是充實實力，到了考前一段時間，再加強「外功」，即練習應付考試的招術，譬如加強考試題型的反覆練習等，以作為因應之道。

（本文作者係北市中正高中輔導室主任）

國中、國小舞蹈教育實驗班與普通班學生 自我概念之比較、研究

蔡金庸 鄭淳安 顏素霞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舞蹈教育實驗班學生的自我概念是否和一般學生的自我概念有差異。以做為舞蹈資優教育的參考。

本研究是以林邦傑所編的「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為測驗工具。研究對象是以高雄市苓雅國中和左營高中的舞蹈教育實驗班為研究樣本，採普測方式，再剔除四位男生。並選取該校每一年級一班女生做為普通班學生的樣本，以為比較研究的對象。一共選取 109 位舞蹈教育實驗班學生；201 位普通班學生，並以二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年級（國一、國二、國三、高一、高二）和班別（舞蹈實驗班和普通班）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重要發現有下：

1. 舞蹈教育實驗班學生的自我概念和普通班學生的自我概念，沒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年級學生在生理自我和倫理自我兩個變項有顯著的差異，三年級最消極。
3. 年級與班別的交互作用沒有顯著的交互作用。亦即不同年級不同班別，無交互作用。

茲根據結果發現，建議如下：

1. 確立舞蹈教育的培養管道。
2. 確立舞蹈資優生的評選標準。
3. 提高舞蹈在藝術界的地位。